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抓好招商引资，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机构设置**

 西河镇辖区面积38平方公里。总人口17042人，7个行政村、97个社，1个社区居委会。辖区内有长兴社区、西河村、新四村、兴建村、双永村、大珑村、龙岭村、三善村。农业主要是种养殖业。西河镇人民政府内设部门有党委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乡村产业培育中心、乡村生态治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镇财政全额供养人员78人，其中行政19人，参公2人，事业32人，离退休25人。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596.51万元，支出总计3596.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3.23万元，增长38.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6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158.12万元。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59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3.23万元，增长38.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6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15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96.5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596.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3.23万元，增长38.69%，主要原因2023年新进人员4名、保险等人员税费及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增加123.1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灾害应急保障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02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49万元，占40.69%；项目支出2133.02万元，占59.3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96.5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3.23万元，增长38.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6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158.1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4.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1.35万元，增长52.4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61.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减少158.1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42.00万元，增长4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非基础性建设等项目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4.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1.35万元，增长52.4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灾害应急保障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027.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42.00万元，增长4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非基础性建设等项目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1.26万元，占24.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8.96万元，增长22.49%，主要原因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开支、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03万元，占2.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发展“一镇一主题”，开展第一届金丝黄菊赏花节，增加了文旅等项目建设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08.19万元，占9.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67万元，增长41.68%，主要原因是低保、救助等民生兜底标准提高、经费开支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62.24万元，占1.8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0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开支较上年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133.49万元，占3.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49万元，增长433.96%，主要原因是破桥河环境综合整治费用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395.10万元，占11.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2.64万元，增长198.28%，主要原因是场镇保洁、维修管护费用增加。

（7）农林水支出1086.44万元，占32.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10万元，下降0.74%，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相应开支较少。

（8）交通运输支出340.96万元，占10.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3.41万元，增长617.06%，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养护费用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69.59万元，占2.06%，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4.91万元，占2.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59万元，增长367.08%，主要原因是加大对自然灾害及应急管理的投入，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3.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2.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18万元，增长11.52%，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进人员4名、保险等人员税费及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70.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7.61万元，下降35.2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及差旅等开支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差旅、机关水电气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22.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12万元，下降41.57%，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性基金项目建设较上年下降。本年支出222.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12万元，下降41.57%，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性基金项目建设较上年下降。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7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3万元，下降72.68%，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6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汽油、维修维护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19万元，下降66.57%，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维修、油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82%，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维修、油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同级部门检查来访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84万元，下降94.67%，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9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3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43.8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4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72.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现场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0万元，增长48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培训活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3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差旅、机关水电气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3.01万元，下降44.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差旅及生活补助开支、办公用品维护费用较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 %。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7项，涉及资金2141.5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27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唐金凤 023-45391141